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石油技术服务；高温驱油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修改为“石油技术服务；高温驱油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石油工程服务；仪器仪表，实验仪器、石油科研试验仪器、石油设备、石油装备、钻采配件的销售。”变更情况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